

民和县财政局 2021 年会计监督检查公示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民和县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民财监字〔2021〕212 号），现将县级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和范围

（一）检查时间。此次会计监督检查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开始，至 8 月底前结束，9 月份为处理问题和工作总结阶段。

（二）检查范围。此次会计监督检查的主要范围是：行政事业单位、地方国有或民营企业、代理记账机构、政府投融资平台。

二、检查主要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等

三、2020 年县级会计监督检查名单

（一）行政事业单位自查（13 家）

古鄯镇人民政府、大庄乡人民政府、总堡乡人民政府、川口镇人民政府、民和县第一中学、县委党校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文体旅游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局、残疾人联合会、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。

（二）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（6家）

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自查情况随机抽取6家单位开展重点检查。

（三）代理记账机构重点检查（2家）

民和众川会计代理有限公司、民和欣博会计代理有限公司。

（四）政府投融资平台重点检查（1家）

民和国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四、其他事项

检查期间，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提供被检查单位涉及财政违法、违规行为的线索，并对财政监督检查组（第三方）执行廉政纪律情况进行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0972-8527680

邮 箱：932492764@qq.com

传 真：0972-8526575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4月27日